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訴 警務處處長

HCMP 1218/2020 ; [2022] HKCFI 3003 ; [2022] 5 HKLRD 6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8577&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嘉信

提交最後書面陳詞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裁決書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律專業保密權 – 訴訟保密權 – 須慎密審視支持保密權聲請的證據 – 就被捕和搜查行動前的通訊而言是否合理地預期或預料會出現訴訟 – 僅有出現訴訟的可能性並不足夠 – 在另一案件協助第三方並不相同 – 發出通訊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否為了進行訴訟 – 材料是否為獲取法律意見而彙集或選取

新聞材料 – 製備和取得材料的目的及傳遞者的意圖 – 是否為了提供更多資料給公眾討論或關乎公眾利益事宜 – 《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所提供的程序保障與裁定是否新聞材料無關 – 新聞材料聲請因完全缺乏詳情而不能確立 – 法律專業保密權關於欺詐的例外情況不適用

背景

1. 2020年8月10日警方在原告人住所執行搜查令，檢取了他的兩部 iPhone 手機。根據法庭為裁定原告人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聲請和新聞材料聲請而擬定的規程，原告人就49個項目提出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並就8,098個項目提出新聞材料聲請。根據該規程，原告人有責任指明任何他認為被檢取材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或屬新聞材料的特別理據和全面的事實背景。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九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 警務處處長同意不就下列通訊的相關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提出爭議：(a) 原告人被捕後在原告人與其資深大律師之間為尋求法律意見而發出的通訊；及 (b) 原告人與其法律代表之間關於法律行動的通訊。因此法庭審視原告人有否妥為確立其餘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和他全部的新聞材料聲請。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其餘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

3. 法律專業保密權包括兩個類別：(a) 法律意見保密權；及 (b) 訴訟保密權。後者不限於涉及法律意見的通訊。原告人所提出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只提及訴訟保密權。法庭評估支持保密權聲請的證據時，有必要「慎密審視」有關證據。法庭引用 *Starbev GP Ltd v Interbrew Central European Holding BV* [2013] EWHC 4038 (Comm)一案，該案例列出法律對訴訟保密權聲請的要求。(第8-13段)

4. 其餘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均是原告人與各方之間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發出的通訊。這些全是2020年8月10日(即原告

人被捕和搜查行動展開當日)之前發出的。原告人要在其餘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中勝訴，便需要確立當中的訴訟保密權，特別要證明：(a) 當時預期會有以原告人為其中一方的訴訟進行；及 (b) 發出通訊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進行該訴訟。(第 18-19 段)

(i) 當時是否預期會有訴訟進行

5. 原告人顯然未能履行舉證責任，以證明他被捕和警方採取搜查行動之前的通訊出現時已合理預期或預料會有訴訟進行。(第 27 段)

(a) 原告人在被捕和警方採取搜查行動之前不可能知悉已被刑事調查(遑論知悉他有被檢控的可能性)，因該調查屬高度機密，不曾向他披露。本案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原告人憑空作出的指稱 (即被捕「前」已預期會有訴訟進行) 屬實。(第 20-21 段)

(b) 原告人未能就他預期會有《香港國安法》訴訟進行的基礎提供所需詳情。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九條，單憑《香港國安法》施行以前的行為 (或僅僅《香港國安法》公布此一事實本身) 不會亦不能引致會有《香港國安法》訴訟進行的「預期」。因此，基於原告人沒有在此等法律程序中提供客觀證據，若說他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 (即《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前) 已開始預期會有《香港國安法》訴訟進行，這是難以置信的。(第 23 段)

(c) 原告人僅憑空指稱他害怕有人會利用《香港國安法》對付他 (並因此而與各方討論如何質疑該法)，明顯是不足夠的，這必然須被否定。即使從最有利原告人的角度來看，當時沒有任何訴訟展開，亦沒有這種威脅。單憑《香港國安法》獲通過這點，原告人極其量只是因為圍繞他及他所同情的人的一般情況而擔心日後會有訴訟出現，但這並不

足夠。僅有出現訴訟的可能性，甚至某人很大機會在某階段提起法律程序，這兩點均不足夠。(第 24 段)

(d) 原告人提及實際進行的訴訟則涉及第三方(即被捕學生)而非他本人。雖然原告人聲稱有關逮捕使他關注到《香港國安法》可能妨害其憲制權利，但他沒有進一步表明這一事實使他預期自己會被起訴。在另一案件協助第三方，有別於預期自己會被起訴。(第 25 段)

(e) 通訊涉及法律專業人士這一事實對原告人沒有幫助。(第 26 段)

(ii) 發出通訊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否為了進行有關訴訟

6. 基於法庭席前的證據，顯然不符合主要目的這項要求。(第 32 段)

(a) 原告人為證明相關材料的目的而提交的證據並不足夠。在沒有適當解釋 / 基礎下，原告人與他的「國安法團隊」非律師成員之間的通訊不可能是為預期會有的訴訟而尋求法律意見。(第 28 及 30 段)

(b) 就《香港國安法》可能妨害原告人憲制權利一事表達關注，不等同於會進行訴訟。(第 31(1)段)

(c) 成員包括律師及非律師的「國安法團隊」，目的是為了集思廣益，找出最能保障他們憲制權利免受《香港國安法》預期會有的妨害方法。這只是對《香港國安法》的潛在影響作一般討論。集思廣益的目的並非為了使他們得以尋求或提供法律意見，及/或為了尋找或獲取會用於預料或預期會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證據或資料(或會用於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事宜之上的證據或資料)。(第 31(4)段)

(iii) 有關材料是否為獲取法律意見而彙集或選取(即是否屬 Lyell 案的例外情

況¹)

7. 原告人陳詞指其餘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所覆蓋的材料無論如何均受該保密權保護，因該等材料是為獲取法律意見而彙集或選取，但法庭拒絕接納這說法。(第 33 段)

(a) 沒有證據證明事實上曾進行任何彙集或選取材料的工作。

(b) 一般來說，不受保密權保護的文件不會只因文件被事務律師為法律行動目的複印而受保密權保護。至於為法律行動目的而交予事務律師但未被複印的不受保密權保護的文件正本，則似乎更難確立保密權聲請。

(c) 原告人並無提及案中材料是其律師收集、選取或彙集的文件。因此 *Lyell* 案的例外情況不適用。

8. 原告人所依據的共同權益保密權亦不成立。(第 34 段)

(b) 新聞材料聲請

9. 不能單憑材料由新聞工作者管有 (或材料的發布形式) 來決定其性質。必須審視製備和取得有關材料之目的及傳遞者的意圖 (如適用的話)。是否構成新聞材料須考慮很多因素，而構成新聞材料的其中一個因素，就是以發布為目的而擬備的言論或文章，應是為了提供更多資料給公眾討論或關乎其他公眾利益事宜。(依循 *A 及 B 訴 警務處處長* [2021] HKCFI 1801 (第 36 及 40(4) 段))

10. 本案爭議點在於受爭議的新聞材料是否如原告人聲稱般構成新聞材料，而不是法庭權衡輕重時有否足夠的程序保障。然而，原告人放棄確立其新聞材料聲請，亦沒有就此提供解釋或論據。關於為搜查和檢取在兩部 iPhone 手機內的新聞材料 (如有的話) 而提供「替代程序」或「程序保障」的事宜屬另一案件的司法覆核程序須另行處理的爭議點。即使有「替代程序」並附之以《釋

¹ *Lyell v Kennedy (No. 3)* [1884] 27 Ch D 1. 在 *Hansfield Developments v Irish Asphalt Ltd* [2009] IEHC 420 第 65 至 66 段有所討論。

義及通則條例》所提供的「程序保障」，只有事實上是新聞材料才會被密封留待進一步處理，而當中是不包括只屬「據悉或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第 37-38 段)

11. 再者，原告人的新聞材料聲請完全欠缺詳情。他對受爭議的新聞材料的分類和描述完全不足，亦沒有就那些新聞材料可能包含的內容提供有意義的指引。在缺乏關於新聞材料聲請所覆蓋的個別材料的事實背景的恰當證據下，是不可能確立該等聲請的。因此原告人沒有履行確立其新聞材料聲請的責任。(第 40 及 42 段)

12. 如法庭依賴控方所提出但尚未審訊的控罪，認為受爭議的新聞材料屬於法律專業保密權關於欺詐的例外情況（即該等材料是以刑事行為的一部分出現），此舉不但危險，而且可能造成不公。(第 43-44 段)

13. 基於以上所列理由，法庭駁回其餘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聲請及新聞材料聲請。

#584493v3